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~15:00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艺女士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

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97,27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,27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,27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,27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提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55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5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1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

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80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2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。

1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98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2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0%。

1.06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3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12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1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1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9%；反对 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58%；反对 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1.08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1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9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55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2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1.09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1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；弃权 3,0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95%；反对 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8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1.10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83%；反对 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3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吕万成律师、张志伟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